**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

**JGJ/T\*\*\*-20\*\***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 2 0 ×× 年 × 月 1 日**

**（征求意见稿 2016-12-2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201\*,自201\*年\*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年 月 日**

**前 言**

**根据\*\*\*文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

**本规范主编单位：**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2](#_Toc470503412)

[2 术语 2](#_Toc470503413)

[3 基本规定 3](#_Toc470503414)

[4 资金业务 3](#_Toc470503415)

[4.1 归集资金 3](#_Toc470503416)

[4.2 提取资金 4](#_Toc470503417)

[4.3 委托贷款 5](#_Toc470503418)

[4.4 其他业务 6](#_Toc470503419)

[5 资金联网结算 7](#_Toc470503420)

[6 资金统一核算 7](#_Toc470503421)

[6.1 一般规定 7](#_Toc470503422)

[6.2 原始凭证 8](#_Toc470503423)

[6.3 记账凭证 8](#_Toc470503424)

[6.4 凭证归档 9](#_Toc470503425)

[7 资金账户 9](#_Toc470503426)

[7.1 资金账户设置 9](#_Toc470503427)

[7.2 资金账户管理 10](#_Toc470503428)

[8 资金安全 10](#_Toc470503429)

[8.1 资金计划管理 10](#_Toc470503430)

[8.2 流动性风险管理 10](#_Toc470503431)

[8.3 资金管理内控 11](#_Toc470503432)

9 [条文说明 18](#_Toc470503433)

# 总则

1.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防范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资金归集、使用和运作过程中的资金管理。
3.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应遵循“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原则。
4.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术语

1. 资金管理业务

资金管理业务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资金流动过程的计划、控制和监督。

1. 统一联网结算

统一联网结算是指所有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通过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实现与银行联网结算。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指对住房公积金业务中可能产生的资金缺口风险和资金过剩风险的监测、识别和控制。

1. 资金调度

资金调度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满足贷款和提取业务需要，在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间调剂资金。

1. 公转商贴息贷款

公转商贴息贷款是指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贴息、商业银行向缴存职工发放的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 基本规定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起的各类资金管理业务，应统一联网结算。
2. 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类业务应做到业务驱动资金结算，确保业务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财务核算账自动匹配相符。

# 资金业务

## 归集资金

1. 单位缴存

1、单位汇缴和补缴资金应从单位账户直接转入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

2、汇缴资金应与缴存清册核对一致，分配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核对不一致的，应在219科目做资金挂账处理。

3、退回单位多缴、错缴资金的，应退回原账户。

1. 个人自愿缴存

1、个人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入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同时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2、多扣或多缴的个人资金，应退回原账户。

1. 异地转入

1、异地转入资金应从转出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直接转到转入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

2、异地转入的资金，经与转出地提供的职工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直接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1. 个人账户结息

根据规定对个人账户余额所结的利息，应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提取资金

1. 提取

1、提取的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直接转到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但是，委托偿还商业住房贷款的，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贷款银行指定的账户。

2、提取资金应实时支付，同步计减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和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余额。

3、提取用于冲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产生业务凭证，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1. 异地转出

1、异地转出资金应从转出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直接转入指定的转入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

2、向异地转出职工个人账户本息的，应标识个人账户为异地转出销户状态。

## 委托贷款

1. 个人委托贷款

1、个人委托贷款发放的资金，应由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贷款户，由银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放款通知发放到借款合同约定的账户。

2、资金从委托贷款账户划出当日，银行应发放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步更新个人委托贷款账户信息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账，开始计息。

3、贷款归还的资金，应从个人约定还款账户转入委托贷款账户或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登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本息明细账，更新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余额和回收金额信息。

4、贷款结清，应对个人住房贷款账户进行结清销户处理。

1. 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归还的资金应从借款合同约定账户转入项目贷款监管账户，再转入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贷款结清，应进行结清销户处理。

4.3.3 公积金中心应与受委托银行实现委托贷款信息共享，加强贷后管理联动，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 其他业务

1. 资金调度

1、资金调度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需要。

2、资金应通过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应用系统，在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间调度。

1. 资金贴息

1、对于公转商贷款贴息的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个人还款账户或贴息贷款银行指定的账户。

2、对于享受低保的缴存职工等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的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个人银行账户。

1. 资产证券化

1、以资产证券化方式募集的资金，应从发行机构银行账户转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项下融资账户。

2、发行费用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划转入发行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3、封包期本息归还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中介机构银行账户。

1. 公转商贷款回购

回购公转商贷款的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贴息贷款银行指定账户。

1. 手续费支付及成本

支付银行归集和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委托银行指定账户。

# 资金联网结算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主动发起各项资金结算业务。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起的资金结算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根据业务流水发起资金结算交易。

2、结算成功当日，将包括银行主机流水号的结果信息与对应的业务流水核对一致，登记业务明细账。

3、根据到账通知，登记住房公积金存款日记账，完成对账，产生记账凭证。

1. 银行发起的资金结算业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根据银行到账通知，登记住房公积金存款日记账，将业务流水与到账通知核对一致，登记业务明细账。

# 资金统一核算

## 一般规定

1. 住房公积金财务核算宜采用权责发生制，定期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利息、手续费和增值收益进行预提管理。
2. 会计科目应按不同维度进行辅助核算。
3. 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增值收益存款科目、委托贷款科目、逾期贷款科目、住房公积金科目的下级科目宜设置辅助核算类进行核算。辅助核算类可按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结算方式、业务类别等设置。

## 原始凭证

1. 住房公积金各类资金业务应生成原始凭证（附表1）。
2. 原始凭证应真实、齐全。
3.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结算类业务的到账通知，应作为原始凭证保存。

结算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凭证应作为原始凭证保存。

## 记账凭证

1. 结算成功的业务流水和银行结算流水匹配成功后，应生记账凭证。依据预先定义的分录内容生成会计分录（附表2）。
2. 非结算类业务的记账凭证应根据业务类型设计的预先定义的分录内容自动登记。
3. 记账凭证应减少手工填制和修改。

记账凭证中摘要、借贷方科目、记账金额等要素，应按业务在系统中固化，禁止手工修改和填制。

系统自动记账和审核的记账凭证，应明确机制、机审标识。

1. 记账凭证要素应遵循《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表8.0.5的要求。记账凭证摘要应与业务分类一致。作为电子凭证的银行到账通知，主要要素应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表9.0.2的要求。

## 凭证归档

1. 受托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定期交接相关原始凭证和业务单证。
2.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应定期进行归档处理。

纸质凭证和电子凭证应按规定分别进行归档处理。

# 资金账户

## 资金账户设置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账户的开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在每家受委托归集银行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可下设子账户。

2、选择一家受委托银行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3、在每家受委托贷款银行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账户。

4、在每家受委托发放项目贷款的银行只能开设一个项目贷款账户。

5、可选定一家受托银行开设一个用于司法途径收回资金的账户。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的分中心和管理部不单独开立资金账户。
2. 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应在受委托银行办理。

## 资金账户管理

1.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账户和项目贷款账户宜实行日终零余额管理。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部资金账户，应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应用系统中登记。
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按要求办理资金账户报备手续。

# 资金安全

## 资金计划管理

1. 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应按照计划执行，调整计划应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
2. 资金使用应定期分析评价。

## 流动性风险管理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实时监测资金收付情况，编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3），定期预测和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包括以适当方式筹集资金、调整使用政策、使用超额贷款风险准备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等。

## 资金管理内控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建立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大额资金划拨、账户开立等重大事项应按规定进行决策。

资金管理、账务管理与实物资产管理岗位应相互分离。

所有资金业务应执行授权和联签制度。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对资金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稽核，实施日常监督控制。

附表1

各类资金业务原始凭证表

|  |  |  |
| --- | --- | --- |
| 分类 | 业务类型 | 原始凭证 |
| 手工凭证 | 机制凭证 |
| 资金归集业务 | 单位缴存 |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委托收款凭证》 | 《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 |
| 个人缴存 |  | 《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 |
| 外地转入 |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络函》、《单笔转账结算流水》 | 《住房公积金转移凭证》 |
| 个人结息 |  | 《个人结息对账单》 |
| 资金支付业务 | 提取业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 《住房公积金提取支付凭证》 |
| 外地转出 |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书》、《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络函》、《单笔转账结算流水》 | 《住房公积金转移凭证》 |
| 提取冲还公积金贷款 | 《提取冲还公积金贷款申请书》 | 《住房公积金提取支付凭证》 |
| 贴息支付 | 《贴息申请书》 | 《贴息支付凭证》 |
| 手续费支出 | 《手续费支付申请书》 | 《手续费支付凭证》 |
| 委托贷款业务 | 贷款发放 | 《放款通知书》《批量放款结算流水》 | 《借款借据》、《住房公积金资金划转凭证》 |
| 贷款回收 | 《现金解款单或转账凭证》、《批量收款结算流水》、《单笔收款结算流水》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还款凭证》、《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批量扣款业务凭证》 |
| 贷款结清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提前还款申请表》、《现金解款单或转账凭证》、《批量收款结算流水》、《单笔收款结算流水》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还款凭证》、《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结清证明》 |
| 项目贷款 | 贷款发放 | 《单笔收款结算流水》 | 《借款借据》、《住房公积金资金划转凭证》、《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委托通知书》 |
| 贷款回收 | 《现金解款单或转账凭证》、《单笔收款结算流水》 | 《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还款凭证》 |
| 贷款结清 | 《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提前还款申请表》、《现金解款单或转账凭证》、《单笔收款结算流水》 | 《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还款凭证》、《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结清证明》 |
| 资金调度 | 辖区内资金划转 |  | 《资金划转申请单》《资金划转审批单》 |
| 辖区外资金调剂 | 《资金调剂申请单》《资金调剂审批单》 |  |
| 资金保值增值业务 | 购买国债 | 购买国债相关凭证 | 《购买国债申请单》、《购买国债审批单》、《国债备查账簿》 |
| 国债兑付 | 国债兑付凭证 |  |
| 转定期存款 | 定期存单 | 《定期存款申请单》、《定期存款审批单》 |

附表2

各类资金业务会计分录表

|  |  |  |
| --- | --- | --- |
| 分类 | 业务类型 | 会计分录 |
| 借贷方 | 辅助核算项 |
| 资金归集业务 | 单位缴存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归集资金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2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一级科目，核算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 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收款方式、业务类别等辅助核算类 |
| 个人缴存 |
| 外地转入 |
| 个人结息 | 设置“第2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一级科目，用于核算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设置“第211号科目应付利息”一级科目，用于核算计提利息。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等辅助核算类 |
| 资金支付业务 | 提取业务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提取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2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对于销户提取的，设置“第411号科目业务支出”一级科目，下设“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二级明细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的销户利息。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业务类别等辅助核算类 |
| 外地转出 |
| 提取冲还公积金贷款 | 提取过程参考提取业务、还贷过程参考贷款回收业务核算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业务类别等辅助核算类 |
| 贴息支付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贴息支付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411号科目业务支出”一级科目，下设“贴息支付”二级明细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的贴息支付金额。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辅助核算类 |
| 手续费支出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手续费支出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411号科目业务支出”一级科目，下设“归集手续费支出”和“贷款手续费支出”二级明细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的销户利息。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辅助核算类 |
| 委托贷款业务 | 贷款发放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121号科目委托贷款”一级科目，下设“个人贷款”二级科目，核算个人贷款的本金。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业务类别等辅助核算类。 |
| 贷款回收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121号科目委托贷款”一级科目，下设“个人贷款”二级科目，核算个人贷款的本金。设置“第401号科目业务收入”一级科目，下设“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二级明细科目，核算贷款利息。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收款方式、业务类别等辅助核算类 |
| 贷款结清 |
| 项目贷款 | 贷款发放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121号科目委托贷款”一级科目，下设“项目贷款”二级科目，核算项目贷款的本金。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业务类别等辅助核算类。 |
| 贷款回收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121号科目委托贷款”一级科目，下设“项目贷款”二级科目，核算项目贷款的本金。设置“第401号科目业务收入”一级科目，下设“项目贷款利息收入”二级明细科目，核算贷款利息。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收款方式、业务类别等辅助核算类 |
| 贷款结清 |
| 资金调度 | 辖区内资金划转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户的资金变动。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辅助核算类 |
| 辖区外资金调剂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归集资金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219号科目其他应付款”一级科目，核算从其他公积金中心调剂来的资金金额。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等辅助核算类 |
| 资金保值增值业务 | 购买国债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下设“活期”、“定期”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124号科目购买国债”一级科目用于核算购买国债情况。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委托银行等辅助核算类 |
| 国债兑付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下设“活期”、“定期”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户的资金变动。设置“第124号科目购买国债”一级科目用于核算购买国债情况，设置“第401号科目业务收入”一级科目，下设“国债利息”二级明细科目，核算国债利息。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委托银行等辅助核算类 |
| 转定期存款 | 设置“第101号科目住房公积金存款”一级科目，下设“活期”、“定期”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户的资金变动。 | 根据核算和管理要求可设置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辅助核算类 |

附表3

|  |
| --- |
| **住房公积金资金流量分析表** |
| 查询日期：2016-01-01至2016-11-16 | 单位：元 |
| **存款期初数（合计=定期+活期）** | 　 |
| **资金流入项（合计）** | 　 |
| 1、 | 住房公积金汇缴 | 　 |
| 2、 | 回收个人公积金贷款（本息） | 　 |
| 3、 | 回收项目贷款资金（本息） | 　 |
| 4、 | 借入住房补贴资金 | 　 |
| 5、 | 借入资产证券化资金 | 　 |
| 6、 | 公转商贷款回收（本息） | 　 |
| 7、 | 活期账户利息收入 | 　 |
| 8、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9、 | 归还垫付的补贴资金（逐年、逐月） | 　 |
| **资金流出项（合计）** | 　 |
| 1、 | 住房公积金提取 | 　 |
| 2、 | 发放个人公积金贷款 | 　 |
| 3、 | 发放项目公积金贷款 | 　 |
| 4、 | 归还资产证券化资金（本息） | 　 |
| 5、 | 归还住房补贴（本息） | 　 |
| 6、 | 向银行归还公转商资金（本息） | 　 |
| 7、 | 向财政上缴收益（廉租房和中心经费） | 　 |
| 8、 | 归集和贷款业务手续费支出 | 　 |
| 9、 | 垫付提取的补贴资金（逐年、逐月） | 　 |
| **资金净流量=（资金流入合计-资金流出合计）** | 　 |
| **存款期末数=（合计=定期+活期）** | 　 |
| **轧差金额=｜资金净流量｜-｜（期末数-期初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规范

**JGJ/T×-20××**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20](#_Toc470505170)

[2 术语 21](#_Toc470505171)

[3 基本规定 22](#_Toc470505172)

[4 资金业务 23](#_Toc470505173)

[4.1 归集资金 23](#_Toc470505174)

[4.2 提取资金 23](#_Toc470505175)

[4.3 委托贷款 24](#_Toc470505176)

[4.4 其他资金 24](#_Toc470505177)

[5 资金联网结算 24](#_Toc470505178)

[6 资金统一核算 25](#_Toc470505179)

[6.1 一般规定 25](#_Toc470505180)

[6.2 原始凭证 26](#_Toc470505181)

[6.3 记账凭证 26](#_Toc470505182)

[6.4 凭证归档 27](#_Toc470505183)

[7 资金账户管理 27](#_Toc470505184)

[7.1 资金账户设置 27](#_Toc470505185)

[7.2 资金账户管理 28](#_Toc470505186)

[8 资金安全 28](#_Toc470505187)

[8.1 资金计划管理 28](#_Toc470505188)

[8.2 流动性风险管理 29](#_Toc470505189)

[8.3 资金管理内控 30](#_Toc470505190)

# 总则

1.1 本条明确了制定本规范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现有有关标准的规定框架内，制定全国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明确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的要求，以加强资金业务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运行和效率，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防范资金运作风险，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制订本规范。

1.2 本条规定了本规范适用范围。

根据《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运作保值、归还和核算管理制度，保证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和安全、完整”。本规范进一步完善了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制度，并适用于住房公积金业务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资金来源和使用。

1.3 本条规定了本规范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统一决策”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对资金计划、账户开立、大额资金划拨、流动性风险处置、保值增值等重大事项按程序规定进行集体决策。

“统一管理”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实现资金集中管理，且全部资金账户应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应用系统登记报备。

“统一制度”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根据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参照执行。

“统一核算”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生的各类资金管理业务的核算应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并实现自主核算。

1.4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及本规范规定外，还应遵守《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 术语

2.1本条规定了资金管理业务的定义。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资金的计划、控制和监督是《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履行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包括编制和执行资金使用计划；“控制”包括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决策、账户开设、核算结算、会计处理、风险控制等；“监督”包括事后分析、评价和报告、内部审计稽核等。

2.2本条规定了统一联网结算的定义。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金[2014]51号）第五条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提供便捷服务，各地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在贯彻《基础数据标准》过程中，要同时接入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与受托银行进行直联支付结算，实时获取银行结算数据，实现资金、业务和财务信息的自动平衡匹配，建立现金、使用、安全的信息系统。”

根据《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的通知》（建金[2016]124号）规定，“应通过统一接口，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实现异地转移接续和贷款功能。”

2.3本条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定义。

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目标是通过对住房公积金资金来源和使用的有效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评估、转移和处置体系。流动性管理应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合规原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经审批可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二、成本和风险可控原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根据不同流动性风险程度确定不同的管理工具，并确保用于流动性管理的基础资产形成和转换过程，达到专业化、标准化和风险可控的要求，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2.4本条规定了资金调度的定义。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存放各受委托银行的资金结余情况，通过既定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实施联网调度划转资金。辖区内资金划转时，资金应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的住房公积金资金账户内流转，各类资金管理业务应统一联网结算。

2.5本条规定了公转商贴息贷款的定义。

公转商贴息贷款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满足贷款业务的资金需求，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权益，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缴存职工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商业银行贴补息差。公转商贴息贷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存量贷款转商业贷款、住房公积金增量贷款转商业贷款。

# 基本规定

3.1 本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结算应接入的系统应用平台。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金【2014】51号）第五条的规定“为确保资金，提供便捷服务，各地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在贯彻《基础数据标准》过程中，要同时接入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

3.2 本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的前提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起的资金管理业务做到业务驱动资金结算。通过资金联网结算平台，资金往来与业务明细账自动匹配后生成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业务类型，自动生成会计分录；达到业务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财务核算账的自动对账。

# 资金业务

1. 归集资金

4.1.1本条规定了单位缴存资金的来源账户、存入账户和流向，以及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时效、因多缴、少缴、错缴无法分配时资金处理原则。

4.1.2本条规定了个人自愿缴存资金的来源账户、存入账户和流向，以及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时效、多扣、错缴资金处理原则。

4.1.3本条规定了异地转入资金的来源账户、存入账户和流向，以及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时效。

4.1.4本条规定了个人账户结息资金的处理原则，适用于年度结息，个人账户的销户提取结息不适用。

1. 提取资金

4.2.1本条规定了提取资金的转出、转入账户和流向，以及资金支付、计减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专户时效。

4.2.3本条规定了异地转出资金的转出、转入账户和流向，以及转出账户状态的处理逻辑。

1. 委托贷款

4.3.1本条规定了个人委托贷款资金的转出、转入账户、流向和银行放款依据，以及放款、更新贷款账户信息、登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和计息时效，结清贷款账户处理逻辑。

4.3.2本条规定了项目贷款资金的划转流程、流向，以及结清贷款处理逻辑。

4.3.3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间信息共享的重要性；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加强贷款发放之后，信息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要求。

1. 其他资金

4.4.1本条规定了资金调度原则、渠道和调度账户。

4.4.2本条规定了资金贴息业务资金转出、转入账户和流向。

4.4.3本条规定了资产证券化业务资金转出、转入账户和流向。

4.4.4本条规定了公转商贷款回购业务资金转出、转入账户和流向。

4.4.5本条规定了手续费支付业务资金转出、转入账户和流向。

# 资金联网结算

1. 本条规定了资金结算业务的主要发起方。为实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中的主体地位，确保各项业务准确无误，住房公积金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宜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动发起。
2.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起的资金结算业务的结算、对账和记账要求。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类业务应遵循业务驱动资金结算的原则，根据业务流水发起资金结算交易。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在结算成功当日，在将银行资金流水与业务流水进行核对无误后登记业务明细账。根据银行的到账通知，据以登记住房公积金存款日记账，完成与银行的对账并生成记账凭证。
3. 本条规定了银行发起的资金结算业务的结算、对账和记账要求。对于此类资金结算业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根据银行的到账通知，登记住房公积金存款日记账，要对业务流水与到账通知进行核对无误后，登记业务明细账，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准确、完整。

# 资金统一核算

## 一般规定

1.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以业务实际发生、权利或义务已经形成为标准，确认会计要素归属期，特别是收入和费用归属期；并规定了定期预提业务类别。其中“定期”，可按月或按季，要求期间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以确保会计信息横向、纵向可比。
2.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时按科目进行辅助核算的要求。其作用在于满足管理和决策需求，是会计科目的延伸，它比会计科目明细账反映的信息更加灵活、立体、丰富。
3.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设置辅助核算类的科目，并规定了可以作为辅助核算类的核算项类别。

## 原始凭证

1.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各类资金业务生成原始凭证的要求。
2. 本条规定了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和全面性。
3. 本条规定了原始凭证的范围。 本条中的“电子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办理中的电子签名、重要档案扫描件以及与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外部单位之间进行信息交换所采信的数据。

## 记账凭证

1. 本条规定了记账凭证产生和分录生成要求。会计分录是指预先确定每笔住房公积金业务所涉及的会计科目和账户名称，以及计入账户的方向和金额的一种记录。
2. 本条规定了非结算类业务的记账凭证生成要求。非结算类业务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使用等过程不产生资金结算的各类业务。
3. 本条规定了记账凭证的填制、修改、审核和记账要求。记账凭证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http://baike.baidu.com/view/95261.htm)按照住房公积金业务事项的内容加以分类，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后所填制的会计凭证。它是登记[账簿](http://baike.baidu.com/view/185328.htm)的直接依据。
4. 本条规定了记账凭证的要素以及记账凭证要素应遵循的数据标准。

## 凭证归档

1. 本条规定了受托银行办理业务过程涉及的原始凭证和业务单证交接要求。原始凭证是指在住房公积金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或证明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的文字凭据。它不仅能用来记录住房公积金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还可以明确经济责任，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原始资料和重要依据，是会计资料中最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文件。
2. 本条规定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归档处理要求，并规定了纸质凭证和电子凭证的归档处理要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会计凭证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令第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金账户管理

## 资金账户设置

7.1.1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设资金账户的要求。根据《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和办理情况，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设资金账户的种类和数量。

7.1.2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分中心和管理部开立资金账户的要求。

根据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遵循的“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原则，资金账户集中开设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账户，分中心和管理部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资金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结算。

7.1.3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业务所限定的银行选择范围。

## 资金账户管理

7.2.1本条规定了委托贷款账户和项目贷款账户日终余额控制要求。

7.2.2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应用系统中登记全部资金账户的要求。

7.2.3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报备资金账户的要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根据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备资金账户。

# 资金安全

##  资金计划管理

8.1.1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承担的资金计划管理职责。

（1）根据《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号）第十条规定：公积金中心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建议，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提出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草案，经住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公积金中心批复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2）根据《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号）第十一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严格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予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由公积金中心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说明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8.1.2 本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使用计划的评价机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定期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严格审批程序，认真执行资金计划，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定期向管委会报告资金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由管委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流动性风险管理

8.2.1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

根据住房公积金资金流量计算备付状况，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分析和识别流动性风险等级，每月监测结余资金，根据资金来源和使用定期监测资金盈余或缺口。通过分析资金流入、资金流出、资金净流量，定期预测和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

8.2.2 本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的依据。

（1）根据《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管【2014】148号）第五条规定：“盘活存量贷款资产。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在85%以上的城市，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协商商业银行发放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探索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

（2）根据《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建金管【2015】150号）第三条规定：“拓宽贷款资金筹集渠道。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

（3）应建立流动性监测系统，选择和落实与现行政策、成本、风险期长短和技术手段相适配的解决流动性风险的融资工具，确保现金流量平衡和资产负债的总量平衡。控制流动性不足风险的工具包括：发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开展公转商贴息公积金贷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外部融资，并及时调整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公积金使用政策。控制流动性过剩风险的使用政策可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公积金贷款以外的保值增值业务。

## 资金管理内控

8.3.1本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和完善法人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的具体需求。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十二条规定：单位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一般包括：

（1）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2）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3）财产保护控制。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4）信息内部公开。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建立资金内控审计稽核制度和系统，各地应由政府审计部门或管委会指定的社会审计机构，定期对所有公积金业务实施日常监督控制。

8.3.2 本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六十条规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内部监督应当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